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丁海芳、彭晓伟、朱闽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丁海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8亿元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因为金额巨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提供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于确认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及时、足额、准确的依据尚不充分。故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彭晓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本次减值数额巨大,且无法说明其合理性,所以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丁海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提名苗应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彭晓伟先生因个人工作时间方面的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提名陈本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柴华先生于2018年9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公司一直未能确定合适的董事候选人,董事补选工作未能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再次提名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1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拟计提减值准备	拟转回或转销减值金额	期末余额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65.06	24,856.69	2.03	29,419.72	44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08	375.44		724.52	6.72%
存货跌价准备	693.06	16,781.23		17,474.29	300.36%
商誉减值准备	208.59	31,178.98		31,387.57	558.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861.99		1,861.99	33.3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62.73		362.73	6.4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3.78	2,656.73		2,820.51	47.55%
合计	5,979.57	78,073.79	2.03	84,051.33	1,397.41%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经调整了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坏账准备余额	备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902.0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5,177.4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40.21	*3
合计	29,419.72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23,902.09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显示屏系列产品客户	2,944.91	1,472.46	50.00%
应收账款—LED户外照明系列产品客户	5,319.53	2,659.76	50.00%
应收账款—充电桩系列产品客户	27,600.14	16,901.29	61.24%
应收账款—LED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客户	5,737.16	2,868.58	50.00%
合计	41,601.74	23,902.09	57.4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1)显示屏系列产品及LED户外照明系列产品类应收账款:

客户认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交付的产品涉及到质量纠纷、售后维护等服务未解决,拒绝回款。因富顺光电相关业务人员及维护人员已全部离职,预估这些应收款可以追回约50%,个别款项可能全额无法收回,考虑按可收回的金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2)充电桩系列产品类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768.01万元及漳州安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813.82万元,这两家客户因资金断裂被其供应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目前正在法律诉讼阶段。了解到这两个客户已停止经营,且其账面资产全部清偿以后尚不足以清偿已提出起诉的债权人,考虑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另外因2017年确认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并未按原计划于2018年回款,而充电桩运营商采购的充电桩截止目前仍有超过30%尚未安装完成,运营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富顺光电已通过与客户签订共管账户协议、监控政府补贴款申请的各案账户等手段,以确保客户收到政府补贴款后相关款项可以回款至富顺光电账户。充电桩运营商是否获得政府补助资金成为这些客户是否具备对富顺光电回款能力的核心前提。

考虑在2018年12月31日对这些应收账款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按充电桩是否已经安装完成分别评估这些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i)针对2017年以前发出并在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安装完成的充电桩:逐个充电桩客户分析其组织政府验收以及申请补贴款的能力(如充电桩运营商在组织验收过程中以及申请政府补贴款中是否存在重大瑕疵),以及当地政府补贴政策的有效性(如通过访谈当地发改委或财政局了解当地政府对充电桩验收补贴政策是否有效、政府验收的规划、补贴款发放流程及财政计划),以判断这些充电桩客户获取补贴款的可能性。

ii)针对2017年以前发出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安装完成的充电桩:了解客户未能按照原计划安装的原因,评估其进一步实施安装组织验收的可能性。目前收集的证据显示,13家运营商客户因资金受限其进一步组织安装的可能性较低,考虑以应收债权保全的方式,将这些充电桩拉回富顺光电并重新变卖的可变现净额作为最低回款保证。按估计的最低回款额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差异,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类别	坏账准备余额	备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705.15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9.36	
合计	724.52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期末余额705.15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479.67	9.59	2.00%
半年–1年(含1年)	37.91	1.90	5.00%
1至2年	1,055.37	105.54	10.00%
2至3年	478.34	143.50	30.00%
3年以上	444.62	444.62	100.00%
合计	2,495.92	705.15	

(3)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0%	2.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本期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81.23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00.27	9,414.97		9,515.24
在产品	–	276.93		276.93
库存商品	365.11	2,345.41		2,710.51
自制半成品	227.69	2,034.40		2,262.09
发出商品	–	2,705.04		2,705.04
低值易耗品	–	4.48		4.48
合计	693.06	16,781.23		17,474.29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富顺光电	16,826.33	16,826.33	–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	24,262.12	14,043.04	10,219.08
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科”)	309.61	309.61	–
合计	41,398.06	31,178.98	10,219.08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各项资产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富顺光电:

富顺光电原为以研发、生产LED照明设备和LED显示系统为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公司于2015年1月支付对价49,500.00万元完成富顺光电100%股权交割,合并形成商誉16,826.33万元。

富顺光电于2016年完成充电桩的研发,第四季度起将该产品作为公司业务重心,于2017年取得销售收入22,082.50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比重为50.45%。但自2018年初起,下游充电桩运营商受到宏观环境持续性影响,前期为占领充电桩运营位置投入较多而预期的政府补贴未能如期实现,充电桩利用率仍然处于低水平,市场融资艰难,借其资金短缺,部分主要客户如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甚至身陷合同纠纷,经营难以为继。由此,富顺光电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主要表现为: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形成的充电桩客户应收账款26,042万元,虽账期未到但收回风险加大,收到客户开据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得到按时兑付而引发上游被背书单位起诉追索;2)行业竞争加剧,步入洗牌阶段,导致充电桩设备订单大幅下降,囤积的原材料短期内难以变现。

另一方面,自2018年3月起,富顺光电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后未能得到续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8,375.00万元,较期初减少6,775.00万元,借款资金大规模减少加剧了富顺光电的流动性危机。

受前述下游订单减少、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和自身营运资金不足的影响,2018年下半年,富顺光电通过缩减人员,逐渐关闭产线,暂停了部分业务,包括原有的LED照明设备和LED显示系统业务,预计短期内尚无能力恢复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营,扭转亏损局面,目前富顺光电仅能根据资金状况和已有的原材料情况,重点维持小部分充电桩业务。经评估,预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因此考虑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富顺光电新厂区宿舍楼1–2号	94.61	94.61	–
富顺光电4#生产厂房	168.83	168.83	–
富顺光电5#生产厂房	99.29	99.29	–
合计	362.73	362.73	–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理由:以上在建工程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生产园区内一块空地下的桩基工程,原计划建立厂房,以扩大充电桩的组装能力。本期由于富顺光电受前述下游订单减少、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和自身营运资金不足的影响,2018年下半年,富顺光电通过缩减人员,逐渐关闭产线,暂停了部分业务,包括原有的LED照明设备和LED显示系统业务,预计短期内尚无能力恢复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营,扭转亏损局面,目前富顺光电仅能根据资金状况和已有的原材料情况,重点维持小部分充电桩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规划在建工程不再继续建设,因此该桩基工程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现金流入,考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163.78	96.08	–	259.86
非专利技术	–	429.71	–	429.71
商标权	–	2.46	–	2.46
软件	–	2,128.47	–	2,128.47
其他	–	–	–	–
合计	163.78	2,656.73	–	2,820.5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理由:主要系富顺光电通过缩减人员,逐渐关闭产线,暂停了部分业务,包括原有的LED照明设备和LED显示系统业务,预计短期内尚无能力恢复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营,扭转亏损局面,目前富顺光电仅能根据资金状况和已有的原材料情况,重点维持小部分充电桩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已经闲置,因此考虑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另外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与无人机有关的生产未来不会持续,公司考虑按其与以上产品相关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8,073.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1,397.41%,将减少公司2018年所有者权益78,073.79万元,减少2018年净利润78,073.79万元。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涉及的金额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8亿元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因为金额巨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提供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于确认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及时、足额、准确的依据尚不充分。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次减值数额巨大,且无法说明其合理性。

独立董事朱闽鹏: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8,073.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1,397.41%,将减少公司2018年所有者权益78,073.79万元,减少2018年净利润78,073.7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作出的。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5.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董事会于2019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独立董事彭晓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董事,现就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柴国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柴国生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柴国生先生辞职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36,2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选举新任董事长,并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彭晓伟先生因个人工作时间方面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鉴于以上三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三人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前,柴国生先生、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柴国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柴国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提名苗应建先生、陈本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苗应建先生、陈本荣先生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苗应建先生、陈本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依据相关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华先生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柴华先生于2018年9月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总裁、财务负责人,其辞职后公司一直未能确定合适的董事候选人,董事补选工作未能完成。鉴于柴华先生在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再次提名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柴华先生自辞去董事职务至本次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次变更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苗应建

中国公民,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在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在深圳市千色店百货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波司登国际控股深圳杰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代码HK03998)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在深圳市糖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423)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从事审计工作。

苗应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苗应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应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陈本荣

中国公民,男,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广东钧鹏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4年3月至2018年7月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任律师。2018年7月至今在广东橙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陈本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陈本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本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柴华

中国公民,男,1982年11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2007年毕业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201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曾任职于芝加哥半岛酒店,曾任公司副总裁、证券投资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电商与工程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职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

柴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系柴国生先生之子。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柴华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柴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13,200股,占总股本的0.25%。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披露在《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公司股东柴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2人)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苗应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本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